##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A300-20R1

修正案号: 39-7839

- 一. 标题: 时间限制/维修检查-安全寿命适航性限制项目(ALS 第一部分)-修改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别,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所有序列号的A300F4-608ST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CAAC CAD2007-A300-20, 39-5833 (2007年12月14日颁发);
- 2. EASA AD2013-0248 (2013年10月14日颁发);
- 3. 空客 A300-600 ALS 第一部分 R01 版(EASA 2013 年 9 月 5 日批准)。 以及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A300-20, 39-5833

适航性限制在空客A300-600 适航性限制部分(ALS)。

适合于安全寿命适航性限制项目(SLALI)的要求和适航性限制在EASA批准的空客A300-600 ALS第一部分。

空客A300-600 ALS第一部分R01版引入了更为严格要求和/或适航性限制。不满足修订版中包含的维修要求可能构成不安全情况。

根据上面描述的原因,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指令 CAD2007-A300-20(39-5833)的要求,并且要求执行A300-600 ALS第一部分R1版要求的新的或更严格的维修要求和/或适航性限制。这些要求不包括适用于主起落架作动筒组件、收起作动器组件、连杆机构和带法兰的导管的寿命限制。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

- (1)从本指令的生效日期起,基于飞机的构型,按照空客A300-600 ALS第一部分R1版的要求,完成下面的措施:
  - (1.1) 在达到适用的寿命限制时或之前,更换每个部件。
  - (1.2) 在门槛值和时间间隔内,完成适用的维修任务。
  - (2) 符合本指令(1) 段的要求可以表示如下:
- (2.1)按照如下修改经批准的运行人或所有者为保持每架运营飞机的持续适航性而制定的飞机维护大纲(AMP):

根据飞机的构型和重量的不同,按照空客A300-600 ALS第一部分 R1版的要求合并所有维修任务和适用的适航性限制,并且

(2.2) 符合本指令(2.1) 段所述的经批准的AMP。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279